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

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从2025年9月1日起，作如下调整：

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1010元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1045元；符合发放救助金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标准由每户每月303元调整为每户每月314元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不作调整，即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每人每月1870元；农村特困人员供养（农村五保供养）的集中供养标准为每人每月1870元，分散供养标准为每人每月1530元。

此次调整所需资金仍按原渠道解决。

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

2025年8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